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承辦人：巡官 黃智勇
電話：03-3313182 警用：733-657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000475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43C_110004759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3至5月轄內多肇事路(段)口及時段交通事
故分析統計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局109年11月6日桃警交字第1090077872號
函。

二、分析110年3至5月本轄主要肇事原因如下：

- (一)未注意車前狀況：3,011件(占26.1%)。
- (二)未依規定讓車：1,832件(占15.9%)。
- (三)左轉彎未依規定：1,242件(占10.8%)。

三、分析110年3至5月本轄主要肇事時段如下：

- (一)6-8時：1,412件(占12.3%)。
- (二)8-10時：1,635件(占14.2%)。
- (三)16-18時：1,725件(占15%)。

四、另分析110年3至5月本轄主要肇事週間事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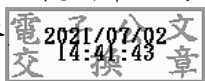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星期一：1,783件(占15.5%)。
- (二)星期三：1,852件(占16.1%)。
- (三)星期四：1,790件(占15.5%)。



五、請各相關單位利用集會活動等相關場合，分齡、分眾加強
交通安全宣導，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

局長 陳國進

裝

訂

線

